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4×13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3-3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东路 1 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伍拾伍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惠明。经营范围：火电生产；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运行维护；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p> <p>该企业 4×13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中锅炉烟气存在有毒气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在脱硫脱硝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液氨、氨水、氮，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生产过程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3.20 至 2018.4.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4.4